

关于修订《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组织对涉及“晚婚”“晚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的函》、苏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晚婚”“晚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医保局对《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中涉及“晚婚”“晚育”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对其中涉及“晚育”两项条款提出了修改方案。考虑到《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暂未修订，因此拟仅对涉及的条款拟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依据和理由
第十九条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生育津贴以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 职工在产假或者休假期间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生育津贴：	第十九条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生育津贴以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 职工在产假或者休假期间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生育津贴：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18号）：原鼓励晚育增加30天的生育津贴政策规定不再执行。 2.《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不少于三十天，男

(一) 顺产的, 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 难产、剖宫产的, 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 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生育 1 个婴儿, 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 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晚育标准的, 增加 30 天的生育津贴; (二) 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的, 享受 20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的, 享受 30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引产的, 享受 42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 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 (三) 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 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 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的, 享受 7 天的生育津贴; (四) 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的, 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 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的, 享受 14 天的生育津贴; (五)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 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 (六) 实行“皮埋”术的, 享受 3 天的生育津贴; 取“皮埋”的, 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 (七)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 享受 10 天的生育津贴。 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 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的, 由用人单位补足; 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的, 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一) 顺产的, 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 难产、剖宫产的, 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 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生育 1 个婴儿, 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子女的, 增加 60 天的生育津贴; (二) 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的, 享受 20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的, 享受 30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引产的, 享受 42 天的生育津贴; 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 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 (三) 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 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 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的, 享受 7 天的生育津贴; (四) 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的, 享受 21 天的生育津贴; 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的, 享受 14 天的生育津贴; (五)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 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 (六) 实行“皮埋”术的, 享受 3 天的生育津贴; 取“皮埋”的, 享受 2 天的生育津贴; (七)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 享受 15 天的生育津贴。 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 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的, 由用人单位补足; 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的, 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方享受护理假不少于十五天。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2〕8号):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 延长产假60天, 达到158天, 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
第三十二条 一次性生育营养补助与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 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直接支付给参保职工。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一次性生育营养补助与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 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直接支付给参保职工。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	1. 苏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晚婚”“晚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对“晚育”的表述进行修改。

符合晚育条件可以享受护理假的参保人员，与其配偶同为参保职工且参保地一致的，其护理假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其用人单位；该参保职工配偶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或双方参保地不一致的，应当由其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办理时应提交男职工的社会保障卡，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结算单据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可以享受护理假的参保人员，与其配偶同为参保职工且参保地一致的，其护理假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其用人单位；该参保职工配偶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或双方参保地不一致的，应当由其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办理时应提交男职工的社会保障卡，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结算单据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	
--	---	--